

# 关于注销医疗机构的公告

为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，保障医疗服务质量与医疗安全，依据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六条和《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停业超过一年的中医诊所，依法注销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注销医疗机构名单

机构名称	登记号	机构地址
广汉康济中医诊所	MA68884M651068117D2182	广汉市武昌路北三段 3 号

广汉市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5 月 30 日